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符合《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上市需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制订〈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主要考虑因素、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能够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利于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罗列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编制〈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内容，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陈泽琳、余洁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是《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蒋春晨

---

陈泽琳

---

余洁

2020年5月18日